#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3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2.04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 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8	华立股份	2025/11/10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30-11:30、13:30-16:30
- 2.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 3. 登记办法:
-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4)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 0769-83338072

邮箱: investor@dghuaful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0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 0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2. 03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决 策管理制度			
2. 04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			
2. 05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会计师事务 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